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7 日(星期五)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7 日表示，若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，且總統解散立法院時，基於憲法優先適用原則，該會應於立法院解散後，60 日內舉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。

中選會 7 日舉行委員會議，會中就關於若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，且總統選擇解散立法院，而應於 60 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，有關憲法及選罷法適用之疑義，進行討論時，作了上述決議。

中選會表示，第六屆立法院解散後，應於 60 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，其任期重新起算，且是全面改選，改選後自行集會，性質上應為新的屆次，即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。